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第一屆屏執盃演說稿

罰執案件範本

題目：違規有價、生命無價

年初國內外媒體大幅報導臺灣有「行人地獄」之名，使我們道路安全的形象聲名狼藉，為維護行人安全，促使公路正義的實現，並洗刷惡名，立法院 4 月間通過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修正案，總統府於 5 月 3 日發布，提高未禮讓行人、危險駕駛等違規行為的罰則。新制上路後，汽機車未禮讓行人罰鍰上限將提高到 6 千元，若因不禮讓行人導致重傷死亡，甚至可吊銷駕駛執照。

之前屏東有位小吃店老闆開車行經圓環時，看到行人卻沒有暫停禮讓行人優先通行，經警方舉發後，由屏東監理站開罰 2 千 6 百元。另外還有一位男子駕照被吊銷後，卻依然故我酒後駕車上路，且闖越紅燈被警方攔查，甚至拒絕接受酒測，該男子最後遭開立拒測罰單 18 萬元，無照闖紅燈罰單 1 萬 1 千 7 百元，共遭重罰近 20 萬元之違規罰單。豈料這二位男士均遲未繳納罰款，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執行。

屏東分署的書記官受理後，迅速寄發傳繳通知催促這二位義務人，他們都置之不理，分署即刻依據《行政執行法》及《強制執行法》等規定核發扣押存款命令，經過調查程序還發現其中一位男士投保保額百萬元的保險，書記官亦聯絡該男士，說明若再拒絕繳納罰單，將可能扣押保單並解除契約，終促使他們願意面對現實繳納違規罰單。

「徒善不足以為政，徒法不能以自行」，違反交通規則的罰單金額不論如何調高，都無法真正遏止任何一起交通事故悲劇的發生。只有全民有共識：「違規有價，生命無價」，身體力行守護道路上每個來往的身影，是我們每個人責無旁貸的使命。

(新聞連結：<https://www.pty.moj.gov.tw/media/20513481/%E5%B1%8F%E6%9D%B1%E5%88%86%E7%BD%B2%E5%BC%B7%E5%8A%9B%E5%9F%B7%E8%A1%8C%E7%A6%AE%AE%93%E8%A1%8C%E4%BA%BA%E5%B0%88%E6%A1%88%E4%B8%AD.pdf?mediaDL=true>)

(<https://www.pty.moj.gov.tw/media/20521190/%E5%B1%8F%E6%9D%B1%E5%88%86%E7%BD%B2%E8%A6%81%E6%89%A3%E4%BF%9D%E5%96%AE%E7%84%A1%E7%85%A7%E9%85%92%E9%A7%95%E9%97%96%E7%B4%85%E7%87%88%E7%BE%A9%E5%8B%99%E4%BA%BA%E8%BE%A6%E5%88%86%E6%9C%9F.pdf?mediaDL=true>)